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17】第【0015】号

二零一七年二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科电气	指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中科电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星城石墨97.6547%股份
标的公司、星城石墨	指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基金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斯坦投资	指	长沙斯坦投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当升科技、深创投、红土基金、斯坦投资、赵永恒、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竟芳、刘雅婷、杨虹、段九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星城石墨97.6547%的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科电气就收购星城石墨相关股份事宜分别与当升科技、深创投、斯坦投资、赵永恒、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雅婷单独或合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分别与红土创新、段九东、刘竟芳和杨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雅婷等五名自然人以及长沙斯坦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第二次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7】第【0015】号

致：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中科电气聘请，作为中科电气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上市规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拟进行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判断，除非应被调查事项的特别要求需适用当时的相关规定外，本所律师仅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中科电气及相关各方均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任何有关重要事实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科电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以及中科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向当升科技、深创投、红土基金、斯坦投资、赵永恒、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竞芳、刘雅婷、杨虹、段九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星城石墨 97.6547%的股份（在星城石墨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为星城石墨 97.6547%的股权，下同）。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中科电气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科电气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已获得中科电气权力机构的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获批情况

（1）当升科技

2016 年 7 月 19 日，当升科技控股股东矿冶总院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当升科技按照 16,406.25 万元价格，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向中科电气转让持有的星城石墨 32.8125%股权（即以持有的星城石墨 32.8125%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7 月 25 日资产评估报告在矿冶总院完成备案；2016 年 7 月 25 日，当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

准了前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议案；2016年8月10日，当升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股份转让事宜。

（2）深创投

2016年8月19日，深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同意将所持星城石墨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之决议。

（3）红土基金

2016年8月19日，红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同意将所持星城石墨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之决议。

（4）斯坦投资

2016年8月19日，斯坦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将所持星城石墨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之议案。

3、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星城石墨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8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其他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7]134号《关于核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的实施。

（2）2017年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8号），星城石墨股票自2017年2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必要的批准，并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城石墨 97.6547%的股份。

2017 年 2 月 17 日，星城石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2796955X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星城石墨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根据星城石墨提供的上述《营业执照》及其最新的公司章程，星城石墨 97.6547%股份已经过户至中科电气名下。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皮涛因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已经购买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名投资者持有的星城石墨合计 2.3359%股权（对应星城石墨 149.5 万股），并与中科电气签署了相关协议，将上述股份转让给中科电气且已办理完相关变更手续。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电气持有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99.9906%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一）中科电气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中科电气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三）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星城石墨 97.6547%股权已过户至中科电气名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待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周 群

2017年2月20日